独立董事对宏昌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文,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,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,同 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官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阮吕艳 姚小义 何贤波

2016年4月12日